2026年西乡县峡口镇井坝村集体经济组织茶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20日

合　同　书

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西乡县峡口镇井坝村集体经济组织茶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茶叶加工设备经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陕西省西乡县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西乡县峡口镇井坝村集体经济组织茶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2、项目地点：西乡县峡口镇井坝村

二、产茶叶机器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后附清单）

三、产品质量

产品的质量，按下列第□1□2□3项执行：

1. 所有设备的产品质量按照接触茶叶面的材质都必须是国家规定的食品级材质标准执行。

2.附产品的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产品质量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四、产品包装

乙方按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包装产品，采取防锈、防腐、防雨、防尘、防碰等措施，乙方承担

包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如因包装破损等问题导致货物受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退货、换货等补偿责任。

五、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2026年7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2.交货地点：按照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交货。

3.交货方式：设备运送至甲方厂内，安装完成后，每台试机，确保每台机器运转正常。乙方给甲方提供培训，确保甲方会安全正确使用机器后，经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下余货款。

4.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等。

六、验收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样品的标准对产品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将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批量交货的，甲方可抽样检验。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的，乙方应承担检验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以及乙方的承诺对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验收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合同确认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价格：1,428,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2.产品货款的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余下60%货款。

八、质保期

1.质保期为：1年；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2）交货后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地点、方式提货。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的，应根据甲方要求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若甲方拒绝的，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

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电话变更或其他变化，应当在变更或发生变化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次日起第__5__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它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6年7月20日

签订地点：

茶叶机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配置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6CPSC-60/4.5 鲜叶提升机	珠峰	1台	27000.00	27000.00
2	6CFS-120 热风杀青机	珠峰	1 台	233000.00	233000.00
3	6CWS-60/4.5 网带输送机	珠峰	1 台	21800.00	21800.00
4	6CLHC-120 滚筒冷却机	珠峰	1 台	33800.00	33800.00
5	65/7揉捻机组（含提升机、输送机）	珠峰	2 台/套	278000.00	556000.00
6	6CHD-140 动态烘干机（含 动态提升机 + 冷却机）	珠峰	1 台/套	200600.00	200600.00
7	6CWD-140 出茶机	珠峰	1 台	13000.00	13000.00
8	6CCT-120 炒干机	珠峰	2 台	19800.00	39600.00
9	6CCT-150 炒干机	珠峰	6 台	33500.00	201000.00
10	6CMD80/12 茶叶理条机	珠峰	4 台	17300.00	69200.00
11	2.0摊凉平台	珠峰	4 台/套	8250.00	33000.00
	合计金额（元）				142800.00